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須予披露交易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該協議	8
II. 收購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	12
III. 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	26
IV. 耐力集團之資料	28
V. 本集團之資料	28
VI. 南華工業集團之資料	28
VII. 收購人之資料	28
V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29
IX. 其他資料	29
附錄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股」	指	耐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投票類別A股，附有權利及特權獲取耐力之溢利分派、於耐力清盤時可優先獲得資產分派及於耐力股東大會上投票，其詳情載於耐力組織章程細則
「收購事項」	指	Micon向耐力國際收購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耐力國際及Micon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協議」	指	Micon、南華工業及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B股」	指	耐力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非投票類別B股，附有耐力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尤其是並無權獲取股息或溢利分派或於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的一般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交易之完成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交易之完成日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內「完成」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關連交易」	指	收購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被視作耐力國際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被視作耐力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
「盡職審查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收購人就對耐力國際進行盡職審查接獲任何文件後10個營業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耐力國際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可能指派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華工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合公佈」	指	由本公司，南華工業，耐力國際及收購人就有關交易等刊發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營契據」	指	耐力國際、Micon及耐力擬於完成日期就融資、管理及經營耐力訂立之合營契據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耐力國際、耐力及南華策略擬於完成日期就經營及管理耐力訂立之管理協議
「Micon」	指	Mic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	指	林清渠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
「耐力」	指	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Nority (BVI)」	指	Norit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Nority (BVI)銷售貸款」	指	Nority (BVI)應付及結欠耐力國際之款項合共25,347,048港元
「Nority (BVI)銷售股份」	指	Nority (BVI)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Nority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Nority Development」	指	Nor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耐力集團」	指	耐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耐力國際」	指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耐力認購協議」	指	Micon、耐力國際及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就Micon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收購人」	指	Chinese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偉俊投資基金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期權權益」	指	耐力國際實益擁有之65股A股及12,000,000股B股，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A股65%及於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65%，及佔於簽訂認沽期權契據當日已發行B股之100%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工業區4號之工廠大廈耐力工業大廈
「最優惠利率」	指	就任何有關金額及任何有關期間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該期間展開前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相近時間所報之最佳借貸利率
「建議上限」	指	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建議上限
「認沽期權」	指	Micon將授予耐力國際以要求Micon收購期權權益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根據授出認沽期權，耐力國際、耐力及南華工業擬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認沽期權契據
「租賃協議」	指	耐力及Nority Development就租賃已出租物業以營運耐力業務擬於完成日期訂立之租賃協議
「已出租物業」	指	該廠房中面積28,030.66平方米之部份，現時由耐力佔用進行其業務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由Micon實益擁有耐力國際之255,885,561股股份，佔耐力國際於該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5.35%
「南華工業集團」	指	南華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條件」	指	本通函「該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策略」	指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耐力於管理協議之管理人，並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股息」	指	在收購事項得以完成之前提下，耐力國際將把收購事項所得之部份款項(不超過60,000,000港元)用作派付予於全體現有股東(包括Micon，預計其將收取之特別股息不會多於約57,21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即將派付之特別股息確實金額有待耐力國際董事會最後決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Micon根據耐力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股份」	指	35股A股，佔經擴大已發行A股35%，另佔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2元之匯率已作貨幣兌換之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吳旭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

黃小燕女士

鄭康棋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收購人與Micon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icon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總代價為105,424,851.13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412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Micon與耐力國際及南華工業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承讓Nority (BVI)銷售貸款，代價為75,5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耐力國際、Micon及耐力訂立耐力認購協議，據此，Micon將獲配發認購股份，代價為3,52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耐力將由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耐力國際及Micon分別擁有其65%及35%已發行A股)。於認購

事項完成後，為訂明耐力國際及Micon間之關係及營運並管理耐力，有關方面擬簽訂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協議。為使耐力能持續經營，耐力擬於完成日期與Nority Development訂立租賃協議，以繼續經營耐力之業務。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就該協議、收購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提供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I.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Micon
買方：	收購人
賣方之擔保人：	南華工業

南華工業已同意保證Micon會妥為履行及遵守該協議所載應由Micon履行及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承擔及承諾。

銷售股份

收購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35%。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105,424,851.13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412港元，將由收購人以現金支付予Micon或Micon指定之人士。於簽訂該協議後，收購人已支付合共10,000,000港元予託管代理，作為權益關係人持有。完成後，該10,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將由託管代理支付予Micon或其指定人士，而收購人須向Micon或其指定之人士支付合共95,424,851.13港元。

代價經Micon與收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股份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icon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i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之耐力國際回應文件內）後，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市場之表現及根據收購事項之完成將予作出之特別股息而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下列各項向耐力國際授予「特別交易」同意：
 - (a) 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耐力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所涉及之各項交易，

前提為根據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及該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得以達成；

2. 耐力國際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耐力國際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如有需要)通過所有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上文第(1)段所述協議、安排及交易；
3. 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耐力國際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憑證，表示耐力國際股份已由於為維持耐力國際在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批准聯合公佈而暫停買賣以外之任何原因暫停買賣；
4. 收購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已成為無條件(股份購買條件除外)；
5. 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耐力國際並無接到聯交所或證監會之書面或口頭指示或任何指示憑證，表示基於或關於該協議及／或上文第(1)段所述任何或所有各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及安排：
 - (a)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經已、或可能或將會被違反；及／或
 - (b) 耐力國際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或可能或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或

- (c) 耐力國際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基於任何原因可能或將會被暫停、取消、撤回或受到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地位施加任何不尋常或繁苛條件)，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耐力國際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批准聯合公佈則作別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批准管理協議、租賃協議及／或合營契據項下之交易之南華工業及／或本公司(為南華工業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已呈交收購人(倘上市規則要求該批准)；
 7.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8. 該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之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
 9. Micon及南華工業已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內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10. 收購人已通知Micon，其對盡職審查感到合理滿意。

除了收購人可隨時向Micon發出通知書以豁免上文任何條件外(上文第(1)、(2)、(4)及(6)段所載條件除外)，該協議其他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列任何條件(上文第(10)段所載之條件除外)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及上文第(10)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盡職審查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收購人豁免)，則該10,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將歸還予收購人及該協議將隨即終止，以及該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與責任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人於盡職審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沒有向Micon發出其不滿意盡職審查之通知，因此收購人及Micon同意上文第(10)段所載之條件已被視作達成及得以滿足。此外為清晰起見，上文第(6)段所載之書面批准，按上市規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南華集團。除上文第(6)段及(10)段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的條件均尚未達成。

其他

根據該協議：

1. Micon與收購人達致承諾，Micon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有權促使耐力國際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予耐力國際股東，惟股息總額不得超過60,000,000港元。
2. Micon及南華工業作出以下保證：
 - (a) 耐力國際於完成時將有(假設收購協議與耐力認購協議同步完成並扣減上文第1段所述之應派股息後)現金總額不少於24,000,000港元。
 - (b) 耐力國際於完成時將有總負債(不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之任何應派股息但包括所有專業費用及該協議擬定或相關之交易所產生之其他任何種類開支)不超過14,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包括耐力國際結欠南華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南華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完成日期後首24個日曆月期間追收該筆貸款。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股份購買條件(將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之該等股份購買條件除外)按該協議規定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並將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同步達成。

該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耐力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耐力國際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將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資產淨值增加約74,000,000港元，乃根據耐力國際中期業績報告所示，本公司及南華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耐力國際之約95.35%應佔股本權益及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92,000,000港元(經就不超過60,000,000港元(確實數額須由耐力國際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之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約為

31,000,000港元)，以及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5,000,000港元。交易之所得其中約79,000,000港元之淨額將用作結付收購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下須支付之代價，而淨額之餘數將用作南華工業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國際經審核之資產淨值及淨虧損分別為149,356,000港元及52,3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國際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221,933,000港元及72,577,000港元。於完成後，耐力國際之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賬內。

II. 收購Nority (BVI)及認購事項

(A)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耐力國際

買方： Micon

買方之擔保人： 南華工業

南華工業已同意保證Micon會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75,555,000港元之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在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Micon同意收購及耐力國際同意出售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股份（相當於Nority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ority (BVI)將不再為耐力國際之附屬公司，並將成為Micon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買賣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貸款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耐力國際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2.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訂立收購協議授予同意；及
3. 該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完成。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耐力國際或Micon將毋須受約束落實買賣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出讓Nority (BVI)銷售貸款，據此，收購協議將告終止，惟就早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代價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icon同意以現金向耐力國際支付合共75,555,000港元，作為Nority (BVI)銷售股份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之代價。Micon擬以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應付之全數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Micon及耐力國際分別參考Nority (BVI) (不包括耐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00,000港元及Nority (BV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賬面值約25,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交易及認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時同步完成。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被視作集團間之內部交易及將被全數對沖，故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收益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ority (BVI)將仍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內。於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就其於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綜合併入本集團賬內時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別。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Nority (BVI)之資料

Nority (BVI)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持有該廠房（由耐力佔用）及一間部分竣工之廠房（有關工程因耐力集團之產能過剩而終止），於台灣持有兩項寫字樓物業及車位（部分屬空置或由Wilken Footwear Limited之台灣分行及Wilken Investment Limited（兩間均為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佔用），以及一幢空置之綜合物業（包括一個商舖、一個住宅單位、一個車位及一個電單車車位），及持有證券，各項均持作長線投資用途。

繼Micon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耐力國際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截止）後，為精簡其業務及重整耐力集團之架構，耐力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行重組，此後，耐力（耐力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變為同系附屬公司。此外，自或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耐力國際已將先前由Nority (BVI)之營運附屬公司所經營之鞋履業務（主要為向Nority (BVI)及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耐力）提供分包及採購服務，以及鞋履之出口及直銷業務）轉讓予耐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Nority (BVI)（不包括耐力）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耐力）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以及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3,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ity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耐力）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35,600,000港元、21,9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收入主要來自鞋類產品之出口及直銷業務，以及向Nority (BVI)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耐力）提供分包及採購服務，有關業務已轉讓予耐力。

Micon之資料

Micon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耐力國際之主要股東。Micon自一九九零年起為耐力國際之投資者。Mic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銷售股份，佔耐力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35%。

Micon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本身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o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耐力國際，後者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休閒便服鞋，以及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B) 認購事項

(i) 耐力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耐力國際、耐力及Micon訂立耐力認購協議，據此，Micon同意認購35股A股，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35%及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耐力將由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轉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耐力國際及Micon分別擁有其65%及35%已發行A股），並將根據合營契據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營運及管理。另一方面，Micon（作為南華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華工業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把其於A股之35%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列賬。

訂約各方

發行人： 耐力

認購人： Micon

其他： 耐力國際

將予認購之股份

35股A股，佔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A股35%及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

條款

耐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2,0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A股及12,000,000股B股，其中65股A股及12,000,000股B股已予發行及繳足股款，並由耐力國際實益及直接擁有。

耐力同意向Micon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Micon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該批認購股份將令Micon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行使或控制行使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5%。

代價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Micon須以現金向耐力支付合共3,520,000港元，作為認購股份之代價。Micon擬以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Micon或南華工業之內部資源為其應付之全數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耐力及Micon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耐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300,000港元、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宣派及分派之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及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35,600,000港元。3,520,000港元之代價較應佔耐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認購事項所擴大之資產淨值(已就前述中期股息分派作出調整)折讓約77%。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耐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及耐力之經營往績後，耐力國際、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讓Micon(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繼續參與耐力之鞋類業務，以使其自身之鞋類業務獲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耐力國際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耐力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將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2.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訂立耐力認購協議授予同意；及
3. 該協議及收購協議完成。

耐力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則耐力或Micon將毋須受約束落實進行認購事項，而耐力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惟早前違反耐力認購協議所產生之索償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該交易及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時同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耐力將分別於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減少銀行之結餘及現金之數額。認購事項對收益及資產將會或將不會構成影響完全視乎於實際認購之日，耐力之公平價值及認購代價3,520,000港元之差額而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63,500,000港元及10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耐力經審核除稅後之虧損約為35,600,000港元。倘若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於收益表確認11,800,000港元之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前述款項乃由3,520,000港元之代價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經調整已擴大資產淨值約43,800,000港元之35%之差額而定。前述43,800,000港元為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6,300,000港元經二零零六年八月之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及認購收益3,520,000港元所調整後所達致。據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11,800,000港元。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耐力之財務數據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賬內。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耐力之財務數據將以衡平法以聯營公司入賬。

倘若耐力國際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把耐力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為附屬公司，故此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增加。倘若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耐力國際行使，本集團將於收益表確認18,000,000港元之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前述款項乃由認沽期權代價10,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經調整已擴大資產淨值約43,800,000港元之65%之差額而定（即28,500,000港元）。據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再增加18,000,000港元。再者，耐力國際行使認沽期權對收益將會或將不會構成影響完全視乎於實際行使認沽期權之日，耐力之公平價值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10,500,000港元之差額而定。

耐力之資料

耐力乃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耐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力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之經審核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5,700,000港元、29,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之經審核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62,100,000港元、35,6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收入來自鞋類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耐力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6,300,000港元，而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宣派及分派16,000,000港元股息。

(ii) 合營契據

為了利於耐力之營運、融資及管理，現擬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訂立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及管理協議。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各方

- (1) 耐力國際
- (2) Micon
- (3) 耐力

董事會

耐力之董事人數最多為五人，其中耐力國際最多有權任免三位董事，而Micon最多有權任免兩位董事。

董事會之批准

除了若干事項必須由耐力董事會一致批准外，於耐力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以簡單大多數決定，倘若出現正反票數相同之情況，主席不得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資金

於完成日期起計自第1個月到第24個月之期間，耐力可藉以下方式應付其所需資金：(a)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入款項；或(b)在耐力國際、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各自均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向南華策略(作為下文所述之管理協議管理人)借入款項，而有關條款不遜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等同數額之貸款所給予耐力之條款。

倘若耐力於完成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需要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或其他用途，除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資金外，耐力董事會亦可要求耐力股東(即耐力國際及Micon)按彼等各自於耐力之持股權益比例以計息股東貸款(以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形式為額外資金出資。

倘耐力國際或Micon選擇不就所要求之資金作出全數或任何部分出資，則就其獲要求之資金部分作出全數出資之其他耐力股東有權將有關部分之出資額用作認購新A股，每股A股之認購價等同A股於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或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為免生疑，南華策略、耐力國際或Micon並無根據合營契據承諾為耐力提供任何固定融資金額。倘(i)耐力於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需要獲得進一步融資；或(ii)任何耐力股東（即耐力國際及Micon）選擇將其向耐力提供之資金用作認購上述之新A股；則耐力國際、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各自將於南華策略、耐力國際或Micon須根據合營契據為耐力提供融資或選擇認購新A股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iii) 認沽期權契據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各方

授出人： Micon

承授人： 耐力國際

擔保人： 南華工業

Micon將授出一項認沽期權予耐力國際，據此耐力國際有權要求Micon向耐力國際購入65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A股65%及耐力股東大會之投票權65%），及12,000,000股B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B股），總行使價為10,500,000港元。認沽期權可於簽訂認沽期權契據當日後滿2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簽訂認沽期權契據當日後滿30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由耐力國際予以行使。

南華工業（作為擔保人）須向耐力國際保證Micon會妥為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支付行使價10,500,000港元之責任。

代價乃經Micon與耐力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根據期權權益所代表之應佔權益，此乃根據耐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300,000港元、根據耐力認購協議從認購事項獲得之認購款項3,520,000港元、耐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宣派及分派之股息；以及耐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35,600,000港元計算。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耐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鑑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取得耐力控制權而產生之規模經濟所帶來之協同效益，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時，Micon之董事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認沽期權之代價。

期權金

作為授予認沽期權之代價，耐力國際需向Micon支付1港元之期權金。

完成

期權權益轉讓將於Micon接到認沽期權行使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iv) 管理協議

為了善用南華策略管理隊伍在管理及經營耐力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耐力國際及耐力擬於完成日期與耐力訂立管理協議，以委聘南華策略管理及經營耐力。

日期

將於完成日期訂立

訂約各方

- (1) 耐力國際
- (2) 耐力
- (3) 南華策略(作為管理人)

條款

耐力委任南華策略之年期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在耐力有終止權(見下文所述)及耐力國際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尤其為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委任南華策略作為管理協議項下管理人之年期可進一步續期三年。然而，倘耐力決定不就委任南華策略作為管理人之年期進一步續期三年，耐力將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之日最少前一年向南華策略發出終止通知。由於耐力之現有鞋類業務全由南華工業之僱員管理，耐力預期其需要若干時間方能建立本身之管理隊伍，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關係及生產。此外，其須確立本身之業務方向及策略，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將予提供之服務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南華策略同意於管理協議年年期內，不時為耐力提供就同類業務營運而言屬慣常及一般之所有管理服務，以及南華策略認為就耐力妥為行事及運作而言屬適當之所有管理服務，並提供所有就此而言必要之顧問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起耐力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責任，並制訂耐力之業務方針及銷售與營銷政策；
- (2) 不時為耐力提供有關改善耐力之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指引及意見；及
- (3) 與上述服務相關或南華策略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南華策略可全權酌情聘用或終止僱用耐力業務所僱用之任何員工，並釐定及(代表耐力)支付及向耐力業務所僱用之任何員工應付或給予之薪酬、福利及其他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花紅。

儘管如上文所述者，惟南華策略在根據管理協議條文提供上述任何管理服務予耐力時，須一直遵從耐力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所有及任何合法指示。南華策略將專業地履行其所有職責，並令耐力董事會合理地獲悉關於耐力業務營運及管理之事宜。

此外，耐力國際將通過其推舉加入耐力董事會之人士以審視南華策略之表現，包括下列各項：

1. 與南華策略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評估其表現；
2. 不時與南華策略就有關營運及管理耐力業務之事宜進行商討；
3. 控制所有財務相關事宜；及
4. 南華策略所提呈之所有策略計劃(包括耐力之年度預算及成本計劃，以及業務計劃)均須經耐力董事會批准，而五名耐力董事中，耐力國際有權提名最多三名董事。

管理費及支付條款

作為南華策略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以及作為Micon就南華策略提供之管理服務支付其管理費部份之代價，耐力國際須向南華策略支付完成日期後首三年每年之管理費總額2,000,000港元，而倘耐力於其後行使其權力重新委任南華策略作為經營耐力業務運作之管理人(誠如上文所述)，則管理費須按耐力前一年累計營業額之10%釐定。

耐力國際須於完成日期預先向南華策略支付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之管理費6,000,000港元。倘若管理協議於服務年期內被終止(管理協議僅可於以下情況(但不限於)由耐力予以終止，該等情況為：南華策略嚴重違反管理協議之任何規定，或南華策略被證實已作出任何欺騙行為，而南華策略則無權終止管理協議)，耐力國際就尚未提供之管理服務已付或應付予南華策略之管理費，將歸南華策略所有。就完成日期第三年後將予提供之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應由耐力國際每年預先支付予南華策略。完成日期後首三年之管理費擬全數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或耐力國際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代價乃由南華策略及耐力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管理耐力預期所需之成本。

建議上限

按照管理協議條款，耐力國際董事建議，完成日期起計首三年各年根據管理協議擬定之管理費最高總額為每年2,000,000港元。

上限基準

管理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參考管理協議項下經商定之管理費釐定。

南華策略之資料

南華策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物業持有、資訊科技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旅遊服務相關業務、物業投資、資訊及科技相關業務及農業業務。此外，南華策略之中介控股公司南華工業(其管理隊伍大多數與南華工業集團之管理團隊屬同一批人)所經營之鞋履製造業務獲其鞋履製造業之主要客戶Wal-Mart頒授「二零零五年國際供應商」之殊榮，此次已是南華工業連續三年獲得此項殊榮。南華策略之管理隊伍在鞋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鑒於南華策略之管理團隊於鞋履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南華策略有足夠能力提供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南華策略將委任在鞋類業務具備經驗之管理層員工負責執行管理協議所訂明之責任。

(v) 租賃協議

為使耐力能持續經營，耐力擬於完成日期與Nority Development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已出租物業經營耐力之業務。

訂約方

出租人： Nority Development，於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租人： 耐力

所租用之物業

已出租物業，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工業區4號之工廠大廈耐力工業大廈之部分。已出租物業現時由耐力用作工廠車間及宿舍。

租期

租賃協議下之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4個月。

代價

根據租賃協議，耐力同意就28,030.66平方米之租用面積向Nority Development支付月租人民幣224,245.28元，而耐力須負責支付電費、水費、清潔費及管理費。

代價乃由Nority Development及耐力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鄰近工廠大廈之市場租金。

建議上限

按照租賃協議條款，耐力國際董事建議租賃協議下擬定之租金最高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2,650,000港元）。

上限基準

租賃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經商定之每月租金釐定。

*Nority Development*之資料

Nority Develop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ority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該廠房。

(c)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誠如Mic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所有並非由其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所述，Micon將對耐力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以便制訂耐力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策略。Micon訂立該協議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之董事在考慮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105,424,851.13港元(或每股0.412港元)，以及有權收取之特別股息不超過約57,210,000港元(為特別股息總額之95.35%，即每股約0.22港元)(確實金額仍有待耐力國際董事會之最後決定)後，均認為藉訂立該協議，Micon可以相對合理之價格出售銷售股份。將銷售股份之每股代價及每股特別股息相加(假設特別股息為60,000,000港元)，Micon可就每股股份收取約0.63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34%。此外，藉出售銷售股份，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可省去維持一間上市公司(即耐力國際)之若干成本。

另一方面，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訂立收購協議容許南華工業保留Nority(BVI)於中國之剩餘生產力作自身擴充之用；而訂立耐力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後，合營契據容許南華工業繼續參與耐力之鞋履業務，從而透過潛在協同效益(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採購部門之議價能力得以提升，以及分享最新之市場研究)使其自行經營之鞋履業務獲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可集中資源投資及發展其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玩具、壓縮器、鞋履、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並可因毋須維持耐力國際之上市發行人地位而節省大量資金。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耐力國際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能達致減低滑坡風險之目的，有助推動收購人同時訂立該協議及認購協議，以聯同本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為其共同利益合力拓展鞋業商機。同時，彼等亦認為，倘若耐力集團行使認沽期權，而南華工業取得耐力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間接控制權及耐力國際現在持有之所有非核心業務，則南華工業將因耐力與南華工業集團之業務合併達致進一步規模經濟效益而獲益。

另一方面，預期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可於有關協議期間內為本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連同其項下之附帶交易，包括收購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下所擬定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南華工業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協議、收購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合營契據、認沽期權契據、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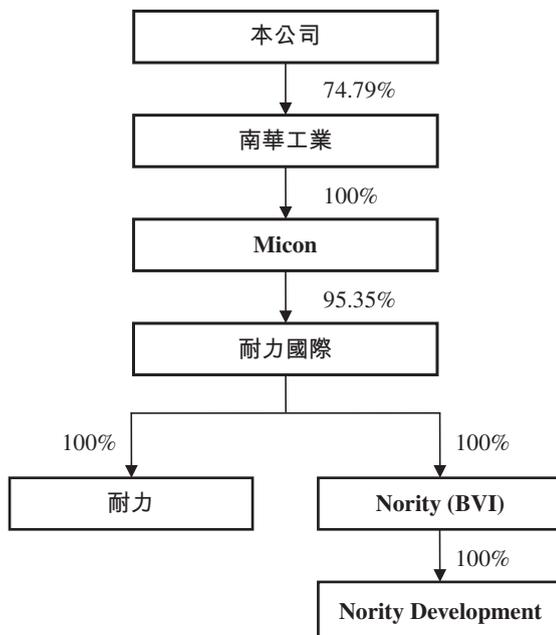
III. 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

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交易完成後，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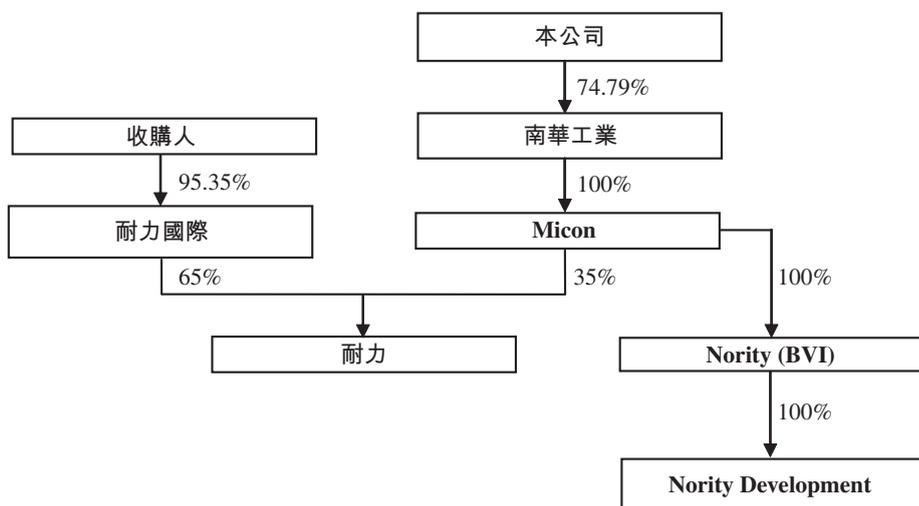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百份比)	於交易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百份比)
Micon	255,885,561 (95.35%)	零
收購人	零	255,885,561 (95.35%)
公眾人士	12,487,051 (4.65%)	12,487,051 (4.65%)
總計	268,372,612 (100%)	268,372,612 (100%)

於完成前及完成後耐力國際之持股架構

- (a) 於完成前（於耐力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之重組後，據此耐力由Nority (BVI)之附屬公司變為其同系附屬公司）



- (b) 緊隨完成後



IV. 耐力集團之資料

耐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59,5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耐力國際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97,600,000港元、59,100,000港元及52,400,000港元。

V.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包括鞋履貿易及製造）、物業發展、旅遊及相關服務、證券及金融服務、媒體及出版、資訊科技及農業生產。

VI. 南華工業集團之資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耐力國際除外（如上文所述））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壓縮器、鞋履、金屬工具、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實益持有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約74.79%。

VII.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偉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亦為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除訂立該協議外，收購人亦於多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有重大投資。在林先生及／或其全資擁有公司的各項上市公司重大投資當中，林先生及／或收購人現時合共擁有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已發行股本約5.12%。林先生並非任何彼持有重大投資之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48歲，於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累積逾14年經驗。林先生曾從事中國工業及住房物業發展以及香港商業物業投資，並透過其投資公司投資於多個項目，其中包括在中國開採金紅石礦、煤層氣勘探及營辦專業訓練學校。於完成後，林先生不會參與耐力國際之管理，因此彼不會獲收購人提名為耐力國際董事。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集團及南華工業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

VIII.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而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及南華工業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沽期權行使與否並非南華工業可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認沽期權契據將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就本公司及南華工業而言，由於彙集計算收購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收購協議、耐力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構成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該協議、收購協議及耐力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因此，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	(a)	71,652,200	1,272,529,612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a)	-	487,949,760	487,949,760	26.76%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1. 於股份權益

(i)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南華證券」)(附註b)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7,378,000	直接實益擁有	0.15%
	(c)	3,641,102,500	透過受控制公司	72.75%
		<u>3,648,480,500</u>		<u>72.90%</u>
Gorges 先生		12,174,000	直接實益擁有	0.24%

(ii)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e)	396,621,357	透過受控制公司	74.79%

(iii)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g)	255,885,561	透過受控制公司	95.35%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 (附註h)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旭峰先生	25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9%

(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 (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先生	(j)	30	透過受控制公司	30%

2. 於南華證券之相關股份權益－南華證券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 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港元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日/月/年)
Gorges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峰先生	16/03/2006	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附註：

- (a) 上述1,272,529,612股股份(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所持有)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Ronastar」)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Bannock」)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張女士擁有20%及Gorges先生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張女士及Gorges先生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487,949,760股股份(由Bannock和盈麗共同持有)之權益。
- (b) 本公司擁有南華證券已發行股本72.75%。
- (c)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證券3,641,102,500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證券股份而申報權益。
- (d) 南華工業為本公司持有74.79%之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耐力國際為南華工業持有95.35%之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國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國際股份而申報權益。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收購人與Micon及南華工業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Micon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h) 南華信貸為南華證券持有98.36%之附屬公司。
- (i) 快報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
- (j)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那些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之資料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盈麗	(a)及(b)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一家受控制公司	487,949,760	26.76%
Bannock	(a)及(b)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13.01%
Parkfield	(b)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b)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

- (a)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於本公司擁有合共487,949,760股之權益中有237,303,360股為Bannock直接持有。
- (b) 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為盈麗及Bannock之董事。吳先生亦為Parkfield及Fung Shing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概無任何人仕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亦為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Jessica」)之主席及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資本」)之主席。吳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Jessica及資本之權益。吳鴻生先生聯同本公司董事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Jessica及資本的股份。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並非Jessica及資本之董事，亦沒有參與兩家公司之日常運作。由於Jessica及資本主要從事出版業務，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吳旭峰先生為Jessica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資本之執行董事，故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Jessica及資本各自均擁有非彼等之共同董事出任執行董事以監察三家公司之業務運作。再者，本集團之相關出版業務擁有與Jessica及資本不同之讀者對象市場及內容，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基於本身利益獨立經營業務，不會與Jessica及資本之業務出現競爭及利益衝突。

吳旭茱女士為Jessica及資本之非執行董事。彼因不會參與Jessica及資本之日常運作，故並不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包括吳鴻生先生，吳旭峰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Jessica及資本之共同董事)之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衝突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屬重大之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根據上市條例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小蘭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c) 倘本通函之中文本及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